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意见

通过了解该事务所的基本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另行协商确定，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截止报告期末：

1、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金额为284.15万，占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率很小，关联方已及时偿还，截止2017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

2、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122.38亿元；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担保的情况。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有资金及对外担保的

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独立董事：隋国军、单润泽、苏中锋

2018年4月19日